

2025 年度北京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概况

2025 年度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北京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11725 万元，其中：2024 年提前下达 7150 万元，2025 年下达 4575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如下：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依据中央财政下达的北京市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北京市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区财政及相关资金使用单位，涉及金额 11725 万元，具体投入方向如下：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3751 万元，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 1407 万元，涉及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项目，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支出 1009 万元，涉及 1 家资金使用单位 1 个项目，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1335 万元，涉及 6 家资金使用单位 6 个项目；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 7974 万元，涉及 16 家资金使用单位，27 个项目。

分解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是完成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拟用于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和百花山葡萄野外回归及种质资源潜力分析项目；二是完成 1 个湿地保护与恢复，拟用于 2025 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三是完成 4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拟用于北京市大鸨等 3 种国家重点保护鸟类资源调查项目和北京市麋鹿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项目；四是完成 11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拟用于北京市百望山迁徙猛禽监测项目、北京地区国家保护野生兰科植物监测体系建设及监测、西山静福寺古树群整体保护项目、香山公园古树群整体保护项目；五是森林保护修复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77.53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416.83 万亩和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2.7 万亩。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北京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到位金额 42152.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725 万元，北京市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区财政及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分解下达及到位率 100%。地方财政资金到位 25675.89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4751.39 万元。

截至目前，北京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累计支出 38855.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18%，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509.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58%；地方财政资金 25620.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8%；其他资金 4725.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5%。影响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的主要原因为：一

是部分项目按照预期计划于 2026 年完成，项目处于实施阶段，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滞后，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市园林绿化局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9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9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资金分配方式，采用因素法将 2025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分配至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两个方面共计 36 个项目。

2. 下达及时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在接到财政部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通知 30 日内及时分解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 拨付合规性。各资金使用单位均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各资金使用单位均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各资金使用单位均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

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2025 年度资金执行符合项目内容，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的情况。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及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在立项环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市财政局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将有关资金纳入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各资金使用单位均严格按照市、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以项目工程进度为计量标准，核算项目进度计量款，验收合格后足额安排资金，严格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北京市 2025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受项目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计划在 2026 年完成并验收。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有效提升。2025 年推进了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和百花山葡萄野外回归及种质资源潜力分析项目开展，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保护区的生态资源保护水平，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能力。

二是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稳步推进。推动 2025 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开展，2026 年完成科研监测设施设备的采购，建设生态浮岛示范区，有效增强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的科研监测能力，提升对湿地自然资源的保

护管理效能。

三是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有效提高。2025 年完成北京迁徙期猛禽调查工作，开展珍稀濒危物种开展资源调查监测工作以及全国麋鹿种群调查及监测工作，并对兰科植物开展调查监测工作，能及时发现物种生存面临的潜在威胁，为珍稀物种的生存和繁衍创造有利条件，有助于提高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系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是森林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到位。2025 年对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管护，并通过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开展森林抚育作业，进一步提升了国家级公益林林分质量，提高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有效提升了国家公益林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的预期指标值为 1 个，实际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2 个，具体为：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和百花山葡萄野外回归及种质资源潜力分析项目。

（2）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的预期指标值为 1 个，实际开展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 1 个，为 2025 年北京野鸭

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3）专项拯救物种种数指标完成情况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的预期指标值为 4 个，实际开展北京市大鸨等 3 种国家重点保护鸟类资源调查项目、北京市麋鹿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项目 2 个项目。

（4）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指标完成情况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的预期指标值为 11 个，该指标无对应具体项目内容，指标值填写不准确。

按照北京市分解下达任务实际开展了北京市百望山迁徙猛禽监测项目、北京地区国家保护野生兰科植物监测体系建设及监测、西山静福寺古树群整体保护项目、香山公园古树群整体保护项目，其中：北京市百望山迁徙猛禽监测项目通过北京迁徙期猛禽调查，共记录迁徙的日行性猛禽 2 目 3 科 34 种 26655 只次，形成北京迁徙期猛禽调查报告 1 份，该项目按期已完成；北京地区国家保护野生兰科植物监测体系建设及监测项目已形成种质资源分布地理数据 1 套、调查报告 1 份，该项目为跨年项目；西山静福寺古树群整体保护项目计划开展古树群基础设施建设、古树群生境改善设施建设、古树群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古树群科研监测系统建设以及古树群树体保护设施建设，该项目为跨年项目；香山公园古树群整体保护项目计划对香山公园内约 323 株古树开展复壮养护措施，包括基础施工、古树树体保护以及古树群生境改善，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5）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指标完成情况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的预期指标值为 77.53 万亩，重点完成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54.5740825 万亩，统筹推进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22.9600925 万亩，差额原因为：

一是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存在调整。大兴区园林绿化局预期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为 0.4788 万亩，因实施改建工程大兴区六合庄林场国家级公益林 10.25 亩被合法占用，10.25 亩林地已调出国家级公益林，实际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为 0.477775 万亩，按照实际面积完成管护工作。

二是中央财政资金为补贴性质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根据林地管护需求集中在部分林地内开展相应的抚育作业。涉及延庆区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6）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指标完成情况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的预期指标值为 416.83 万亩，实际完成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416.8196 万亩，差额原因是丰台区园林绿化局计划完成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0.0645 万亩，根据林地管护条件集中在 0.05 万亩内开展相应的抚育作业。

（7）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指标完成情况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的预期指标值为 2.7 万亩，实际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4 个。其中：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已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1 万亩；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已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1 万亩；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已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0.4 万亩；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北林业实验中心原计划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0.3 万亩。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2025 年北京市持续推进森林资源保护与恢复工作，加强森林防火与灾害防控，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鸟类资源调查、麋鹿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百望山迁徙猛禽监测以及野生兰科植物体系建设及监测工作，推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葡萄野外回归及监测工作，推进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以及西山静福寺、香山公园古树群保护工作，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以及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工作，全面落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为首都生态文明建设和花园城市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指标完成率 100%。

(2)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截至 2026 年 2 月底，我市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全部兑现，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原计划 2025 年完成，目前项目尚未开始实施、执行进度滞后；百花山葡萄野外回归及种质资源潜力分析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招标工作，由于百花山保护区进入冬季防火期，不能野外实施作业，仅完成少量室内任务，目前项目执行进度滞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为 0%。

（2）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2025 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为跨年项目，2025 年度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按照预期进度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达到 90%。

（3）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各资金使用单位按计划完成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及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中央财政补助标准预期指标值为 16 元/亩，北京市实际补助标准为 16 元/亩，达到预期目标。

5.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预期指标值为“明显”。2025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通过购置水质监测设备、电子界桩设施、鸟类监测设施等科研监测设施设备，建设生态浮岛示范区，预计能有效增强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的科研监测能力，提升对湿地自然资源的保护管理效能。因项目为跨年项目正处于项目实施阶段，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尚未全面显现，实现指标值为90%。

（2）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预期指标值为“得到有效保护”。已完成北京迁徙期猛禽调查工作，基本完成了全国麋鹿种群调查及监测工作，正在开展大鸨、猎隼和中华秋沙鸭3种国家重点保护鸟类资源调查监测工作以及大花杓兰、山西杓兰、紫点杓兰调查监测工作，有助于提高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由于项目正在实施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尚未全面显现，实现指标值为90%。

6.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预期指标值为“明显提升”。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和百花山葡萄野外回归及种质资源潜力分析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保护区的生态资源保护水平，改善森林生态资源管理能力，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能力。由于项目正在实施中且执行进度滞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提升情况尚未全面显现，实现指标值为8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预期指标值为“稳定”。北京市国有林区（林场）在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国有林场的科学经营和生态景观林建设提高了森林景观质量以及林区景观游憩功能，各项抚育经营措施的实施能够为当地村民提供绿岗就业机会，拓展就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了社会稳定。实现指标值为 100%。

(2)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升”。项目通过一系列林木抚育及生态保护措施，优化了林分结构，提高了森林质量以及林分的稳定性，有助于持续发挥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固碳释氧等各项生态功能。由于个别项目正在实施中，持续发挥生态作用发挥情况体现不够全面，实现指标值为 95%。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 $\geq 85\%$ ，实现指标值为 85%。

三、绩效自评结论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按要求组织相关区及资金使用单位对 2025 年度北京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 92.46 分。